【裁判字號】100.台上,1453

【裁判日期】1000831

【裁判案由】給付工資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五三號

上 訴 人 李雲淑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訴訟代理人 黃訓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勞上易字第一九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十 二年四月間修正系爭管理辦法時,曾提供上訴人選擇擔任新制主任之配套措施,以降低該修正對上訴人之衝擊,惟上訴人選擇不擔任新制主任,復消極不招攬新契約,其自九十二年四月起至九十三年十一月止之業績,除九十三年三月及九十三年九月外,其餘月份均爲零,顯見其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被上訴人因依上開事由,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法並無不合等情,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

m